「台灣 Pay 振興五倍券新戶首刷禮」活動辦法

壹、 活動期間：

自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貳、 活動對象：

於活動期間將「台灣 Pay」登錄綁定為「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支付工具，且從未使用並於活動期間「首次」以「台灣 Pay」進行掃碼交易之用戶(下稱新戶)。

參、 活動內容：

新戶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其「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計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00 元者，即享新戶首刷禮 100 元，每一新戶限得一次（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

肆、 發放方式及時間：

一、 新戶首刷禮將撥付至新戶登錄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後，首週以「台灣 Pay」進行交易之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如首週金融卡/帳戶及信用卡均有交易，皆優先回饋至金融卡之帳戶。

二、 本活動新戶禮，本行於新戶之「累計消費金額」達 5,000 元時，原則上將併同「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最後一筆回饋款撥付至上揭回饋帳戶，最遲於上述撥付日之次月月底前撥付。

伍、 活動限制：

一、 本活動所指登錄綁定程序、「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回饋帳戶等，將依新戶綁定之本行所公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相關約定條款及回饋活動內容為準。

二、 倘新戶首刷禮撥付前，帳戶如有結清、繼承、凍結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者，信用卡正附卡如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者、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強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其活動資格。

三、 本活動新戶限「數位振興五倍券」主綁定者，共同綁定之被綁定者不適用。

陸、 注意事項：

一、本行就新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新戶首刷禮。

二、新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三、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新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四、損害賠償

新戶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參加本活動者，本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六、本活動其他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

七、有關本活動之任何問題，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02）2314-6633。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參加本活動之信用卡循環利率，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資訊，請至本行官方網站查詢。